

澳電對
違反合約規定之安全、健康及環境條款
之懲處

(第 3 版)

日期: 2019 年 5 月 20 日

引言

澳電致力達到“工作零意外”的整體目標，這不單是公司訂立的目標，亦是其承建商必須履行的承諾。故此，澳電要求所有承建商全面遵守現時盛行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法規和最佳做法，並遵守合約列出的對職業健康及安全的特定要求。為突顯澳電對遵守有關法規的重視，同時也為提高承建商的意識和對上述目標的承諾，澳電特此列出與其簽署的合約中的相關條款（如適用）。

違反安全責任

負責監管工地的承建商須負責管理及確保工人和訪客的工作及環境安全。

承建商故意違反職業安全、健康及環境要求的行為可包括以下幾個方面，如個人安全（包括個人保護裝備的使用、工作安全狀況、裝置衛生/清潔及個人行為等），裝置安全（包括工作裝置、工作準備等），以及設備安全（包括機器防護裝置、設有接地處的電器、滅火器等）。如無合理解釋而違反職業安全、健康及環境要求，須根據所附的有關“違反職業安全、健康及環境罰款/懲處”規定之列表交繳行政費用。

如因違反職業安全、健康及環境規定導致意外/事故的發生，只要證明是由於承建商的原因而引發的，無論是否造成任何物件損毀或人身傷害，澳電有權即時暫停工程或終止合約。澳電同時有權向承建商追討重啟工程、維修損毀部份及使用設備所需的全部費用。依據事件的嚴重程度，澳電有權要求承建商繳交 50,000 澳門幣至 250,000 澳門幣不等的罰款。

罰款/懲處

當有違反規定的情況出現，澳電將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告知承建商其具體的違規行為，並設立限期責其在此期間內作出糾正。

與此同時，澳電有權對承建商提出罰款/懲處的要求，澳電將就有關的罰款/懲處安排以書面形式通知承建商。

罰款/懲處將在澳電需向承建商支付的已到期或即將到期的費用中扣除。

罰款/懲處款項之用途

採用罰款/懲處制度旨在培養安全意識，以創建一個更安全、更健康的工作環境。因此，累積收取的罰款將用作安全意識的推廣，如培訓、海報制作，或購買基本的個人保護裝備（安全帽、安全鞋、眼罩、反光背心等），直接發放給工人/承建商，或捐贈予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非牟利機構。

違反職業安全、健康及環境規定之罰款/懲處收費列表

項目	違反事項	單次事件/事故的 罰款金額 (澳門幣)
1	沒有繫好安全帶，工人有從 2 米或以上的高空墜下的潛在危險	2,000
2	進行切割、焊接、鑽探及鑿開混凝土時沒有配戴眼罩	1,000
3	在聽覺保護區內進行噪音工作，沒有配戴耳罩	1,000
4	採用不合規格的工作平台，工人有從 2 米或以上的高空墜下的潛在危險	3,000
5	以“A”字梯或類似樓梯當作工作平台，工人有從 2 米或以上的高空墜下的潛在危險	3,000
6	在工作地點的開放邊緣位置沒有加裝圍欄	2,000
7	機器轉動部份沒有安裝防護裝置或防護裝置未能正常運作	1,500
8	物件因儲存不當存在從 2 米或以上的高空墜下的潛在風險	3,000
9	圓形鋸機或鋼筋彎曲機沒有安裝安全掣或緊急剎掣，或安全掣或緊急剎掣未能正常運作	1,500
10	使用或安裝不合規格之電器（包括不防水插頭及插座、非工業用電線、不絕緣及沒有接地處的變壓器及電線接駁）	1,500
11	進行會造成大量灰塵或化學氣體的工作時，沒有配戴合適的呼吸器	1,000
12	在開放邊緣施工沒有安裝超速下降防護裝置	2,000
13	使用不合規格的安全帽、安全鞋或反光背心	1,000
14	起重機械或起重裝置沒有經法定要求作出檢查才使用	3,000
15	吊船上沒有安全門門、安全門門並未固定或使用失靈的安全門門	1,500
16	在氧乙炔圓筒上沒有裝上防止回火器或該裝置未能正常運作	1,500
17	使用中的氧乙炔圓筒不是處於垂直位置或隨意儲放圓筒	1,500
18	休憩間及/或工作環境不整潔	1,500
19	缺席每週例行檢查或每月安全會議	1,500
20	採取不安全的起重操作	1,500

項目	違反事項	單次事件/事故的 罰款金額 (澳門幣)
21	在指定的衛生設施以外地方小便	2,500
22	沒有妥善儲存易燃物料及/或危險化學物，或在使用期間未能提供備用的儲物容器	3,000
23	在非吸煙區吸煙	3,000
24	飲用酒精飲品	1,500
25	未能按照法定的要求，準確地提供交通標示、壕坑保護以及交通岔道等	2,500
26	物料儲存不當或儲存於超過 2 米或以上位置	2,000
27	沒有妥善執行全部或部分項目安全計劃	2,500
28	沒有妥善執行全部或部分火警安全計劃	2,500
29	未能提供妥當和安全的工地出入口	1,500
30	在工地內引發火災	5,000
31	未能提供及/或出示有效的法定證明文件	2,000
32	破壞及/或損毀任何消防或安全設施	3,000
33	委任及/或僱用沒有經驗或未經培訓的人士操作機械或電控機器及/或設備	3,000
34	未能按合約中描述的，和/或項目安全計劃和/或項目經理之意見履行有關在廠房及機器設備上提供充足及合理的安全裝置的行為	3,000
35	未能通過酒精呼氣測試(BrAC > 每升 0.24 毫克)	2,000
36	在靠近水和/或在工作船上工作時，沒有穿上救生衣	1,500
37	違反職業安全、健康及環境規定	50,000 – 250,000